**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

**关于征集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**

**(第二批)的通知**

各市(地)工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，遴选一批具有技术输出能力、 集成服务能力、应用推广能力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，持续为企 业提供咨询诊断、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，现组织开展黑龙江省

数字化转型服务商(第二批)征集工作。

请各市(地)工信局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黑龙江省数字化转 型服务商遴选备案工作指南(试行)》(见附件1)积极组织本地 区有关单位申报，填写《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请书》(见 附件2,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),汇总后报送至省工信厅，电子 版发送至gxtzwt@126.com。省外单位可直接向省工信厅报送申

报材料。申报截至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。

附件：1.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备案工作指南(试行)

2. 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请书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5月13日

(联系人：赵文涛；联系电话：0451—82807428)

**附件1**

**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备案**

**工作指南(试行)**

为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，遴选一批具有技术输出能力、 集成服务能力、应用推广能力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(以下简称 服务商),持续为企业提供咨询诊断、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，制

定本指南。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本指南所称的服务商，是指能够面向黑龙江省行政域内企 业数字化转型需求，提供咨询诊断、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的第 三方机构，包含但不限于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。按照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内外有关单位

均可参与申报。

**二、** **申报条件**

(一)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黑龙江省内已

经开展或有意愿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业务；

(二)信用情况良好，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

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

(三)具备实施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根据

企业需求提供相应的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，且至少符合以

下任一条件：

1. 牵头实施的项目曾入选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、 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工信部评选发

布的试点示范；

2. 与黑龙江省内企业开展合作，为企业入选黑龙江省数字 化(智能)示范车间、智能工厂、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 范应用、智慧矿山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等提供了相应的

系统解决方案，已形成至少3个案例；

3. 是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在黑龙江省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

构，开展的主要业务与工业企业或服务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关。

**三、** **申报方式**

申报单位需填写《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请书》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省内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的市级工信部门报 送申报材料，由市级工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工信厅。省外申报

单位直接向省工信厅报送申报材料。

**四** **、遴选备案**

省工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商评审，根 据评审结果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商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后确定

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备案名单并发布。

**五、监督管理**

服务商备案名单实行动态管理，省工信厅根据服务商开展 业务、企业反馈意见等方面情况，每年对备案名单进行调整更

新，并评选优质服务商。

入选的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 范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，积极配合省工信厅开展数字化转型相 关工作，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咨询诊断、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， 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服务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，

移出备案名单。

(一)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(二)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；

(三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名录；

(四)未在黑龙江省内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业务超过一年；

(五)企业投诉集中且问题比较严重；

(六)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等行为；

(七)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后未向省工信厅备案，或

主动要求退出备案名单。

**附** **件** **2**

**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请书**

申报单位：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 ： 联系电话：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

2024年5月

**承** **诺** **书**

我单位按照《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备案工作指

南(试行)》要求，自愿参与申报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全责，涉及的统计数据与上报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口径一

致。

2.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，自觉

接受监督管理。

3. 我单位同意向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和审计的人员公开申请

书中内容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评审和审计结果。

4. 我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5.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单位愿意自行承担后果以及相

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(公章):

日期 ：

**一、服务商基本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
| 性质 | □企业□事业单位□科研院所□其他：(请注明) |
| 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是否规上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(黑龙江省外服务商还需补充填写以下栏目，如无此类情况可不填。 |
| 黑龙江省内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独立法人资格 | □是 □否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是否规上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
**二、** **服务商简介**

介绍本单位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销售、获得荣誉以

及在黑龙江省内合作对象、开展业务等方面情况，800字以内。

**三、** **服务商能力**

(一)数字化转型服务或系统解决方案供给

1. 本单位数字化转型服务或系统解决方案基本情况，包括 名称、主要功能、适用对象和场景、收费模式及标准等，需列

出明细表；

2. 本单位数字化转型服务或系统解决方案实施情况，列举 2—3个最具代表性的案例(以黑龙江省内案例为主),分别介绍 实施对象、费用、过程、效果等，并提供客户证明材料(如合

同协议、用户报告或反馈意见等)。

**(二)自主创新**

在数字经济领域，本单位参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制修 订情况，取得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情况(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),

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团队实力

本单位服务团队情况，包括团队人数、学历构成、主要负

责人及核心成员履历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四、** **其他材料**

1. 营业执照(复印件);

2.“信用中国”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查询下载的

信用报告；

3. 对应《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备案工作指南(试

行)》申报条件第三项中任意一条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| 2024年5月13日印发 |